

11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的看守所弱电维保采
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看守所弱电维保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捷卓信息
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1万元，
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捷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注：若中标/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中标/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
填写。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，无需填写本声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，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
中标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
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
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
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
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
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 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
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